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设计〔2014〕129号

省发改委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嘉兴市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嘉发改〔2014〕259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“发改农经〔2012〕2213号”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“发改办投资〔2014〕1441号”文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本工程位于嘉兴市。由建于出海口的独山闸及由独山干河、南市河、东市河、上海塘、北市河、平湖塘和南郊河等河道构成的排水干河组成。排水干河贯穿嘉兴经济开发区、南湖区和平湖

市，工程出海口位于杭州湾北岸海塘平湖段上。

二、水文

(一)原则同意对杭嘉湖东部平原径流计算成果和区域水环境调查成果。

(二)原则同意区域设计暴雨推求区域设计洪水的计算方法及成果。

(三)原则同意沿程设计洪水位和流量等计算分析成果。

(四)原则同意区域设计潮位、排涝潮型的计算分析成果。

(五)原则同意水情测报、水质监测系统设施的建设方案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(一)原则同意工程区区域构造稳定的结论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$0.05g$ 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$0.65s$ (I区软弱场地)和 $0.45s$ (I区中软场地)。

(二)原则同意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评价。

(三)原则同意工程天然建筑材料的解决方式。

四、工程任务、设计标准和规模

(一)本工程任务：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，改善太湖流域和杭嘉湖东部平原水环境，提高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，完善流域和区域排涝格局，兼顾航运等综合利用。

(二)总体设计标准

1. 水环境保护标准

2020年入太湖河流水质稳定保持III类，平原河网水质以IV

类为主，全面消除劣V类

2. 区域水资源配置标准

原则同意根据《太湖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》提出的杭嘉湖地区水资源配置标准。至2020年规划水平年，在1971年型枯水年（90%保证率）和1990年型平水年（50%保证率），杭嘉湖地区从太湖取水能力将分别提高到38.10亿 m^3 和29.85亿 m^3 ，其中本工程引排水量将分别为1.48亿 m^3 和2.50亿 m^3 。

3. 防洪排涝标准

原则同意本工程防洪排涝指标为：遭遇“流域99南部型”100年一遇洪水时南排水量3.58亿 m^3 ，100年一遇最高水位嘉兴、平湖分别降低至2.34m和2.15m。

4. 通航标准

原则同意独山干河（黄姑塘线）为III级航道，航道底宽不小于45m，通航水深3.2m；南郊河西段、平湖塘、南市河为IV级航道，航道底宽不小于40m，通航水深2.5m。

（三）工程规模

本工程由独山闸、独山干河、东市河、上海塘（念五浜至北浜段）、南市河、北市河、平湖塘和南郊河等组成。排水主干河道总长77.75km，其中利用东市河、上海塘（念五浜至北浜段）、南市河等老河道19.2km，疏浚河道23.71km，拓浚河道21.50km，新开河道13.34km；新建沿河两岸堤防71.07km、护岸82.76km。

独山闸闸孔总净宽40m，闸底板高程为-2.8m。独山干河长

11.91 km，河底宽度 48m，郭村~独山段河底高程-2.8m，新王圩~郭村段河底高程-3.8m；北市河长 12.49 km，河底宽度 10m，河底高程-2.8m；南郊河长 20.25 km，河底宽度西段 35m，东段 24m，河底高程-2.8m。平湖塘河长 13.90km，全线疏浚后河底高程-2.8m。节制闸 10 座，跨河桥梁 35 座，沿河桥梁 15 座。

五、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

（一）原则同意工程等别和标准

1. 独山闸为 I 等工程，主要建筑物为 1 级，次要建筑物为 3 级。内河侧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100 年，校核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200 年；外海侧设计潮水标准为重现期 100 年，采用重现期 200 年的潮水标准进行校核。

2. 南郊河左岸堤防等级为 2 级，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100 年；北市河右岸堤防等级为 3 级，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50 年；独山干河两岸堤防、南郊河右岸堤防及北市河左岸堤防等级为 4 级，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20 年。

3. 排水干河两侧支河上的通航节制闸及节制闸为 4 级建筑物，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20 年，校核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50 年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

本工程西起嘉兴市京杭古运河，经新开南郊河接平湖塘至平湖市西部，新开北市河接上海塘和东市河经平湖市北面至平湖城东，南市河接东市河经平湖市南面至平湖城东，拓浚黄姑塘老河

道，新开部分独山干河至新建的独山闸入杭州湾。

(三) 主要建筑物

1. 独山闸

同意闸孔调整为 2 孔 \times 14m+1 孔 \times 12m。左右岸两孔具备挡潮、排水及通航功能，为开敞式闸型；中间一孔具备挡潮、排水功能，设为胸墙式闸型。

2. 河道堤防工程

(1) 原则同意堤顶高程和堤顶宽度取值。南郊河左岸堤防堤顶高程 3.90m，北市河右岸堤防及南郊河右岸堤防堤顶高程 3.50m，北市河左岸及独山干河两岸堤防堤顶高程统一取 3.40m；南郊河左岸堤顶宽度采用 6m，其余堤顶宽度均采用 4m。

其中独山干河郭村~独山段 2.9km 长已在应急工程中实施。

(2) 原则同意护岸结构采用低挡墙、高挡墙、桩式、缓坡及老挡墙加固等型式。

3. 节制闸

原则同意本工程节制闸的布置、结构设计及基础处理方案。黄姑塘通航节制闸 2 孔 \times 12m，总净宽 24m；其余 4 座节制闸 2 孔 \times 6m，5 座节制闸 1 孔 \times 6m。其中独山塘东闸、独山塘西闸、十房宅闸、卫国河闸、郭村闸 5 座节制闸已在应急工程中实施。

4. 桥梁工程

独山干河涉及跨河桥梁 15 座，其中新建桥梁 1 座，拆建桥梁 13 座，人行桥 1 座；另建支河平行桥 6 座。其中新建桥梁中新兴

桥和郭村桥 2 座已在应急工程中实施。因该航道等级提高造成 15 座跨河桥梁标准提高和投资增加，投资增加部分由嘉兴市筹措解决，交通桥梁设计方案由有关部门组织专项审查。

北市河涉及跨河桥梁 14 座，其中新建桥梁 1 座，拆建桥梁 13 座。

南郊河东段涉及跨河桥梁 7 座（含沪杭铁路桥），其中新建桥梁 6 座，改建桥梁 1 座。另建支河平行桥 9 座。涉及的沪杭铁路桥由铁路部门设计并实施（投资列入补偿概算）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岸坡、挡墙及闸室稳定和消能防冲等计算方法及成果。

（五）原则同意工程观测项目设计方案。

六、机电及金属结构

（一）同意独山闸和其他节制闸的闸门及启闭机的型式以及布置方案，原则同意金属结构的防腐设计方案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独山闸和其他节制闸供配电方案、主要电气设备布置与控制方案。

七、消防

原则同意建筑物的消防设计方案。

八、施工组织设计

（一）原则同意导流时段、导流标准、导流方式的选择以及选用的导流建筑物型式与度汛措施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及施工总布置方案。

(三) 同意施工进度安排, 施工总工期为 3 年。

(四) 原则同意工程分标规划。

九、建设征地及搬迁安置

本工程需征收土地 3364.95 亩, 其中工程建设用地 2951.82 亩, 居民和企业安置用地 413.13 亩。工程搬迁人口 2871 人,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27.63 万 m²。

十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

原则同意环境保护措施及水土保持设计方案。

十一、工程管理

原则同意工程设计, 项目法人作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。

十二、节能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

原则同意工程节能设计方案、节能效果综合评价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方案。

十三、工程概算

为使工程顺利实施, 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(2014)25号)、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预)算编制规定(2010)》、《关于调整浙江省水利建设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》(浙水建(2012)49号)等有关规定, 同意按照 2014 年 7 月份价格水平, 按现状航道标准核定本工程总概算为 298460 万元。按三级航道标准本工程总概算为 357000 万元, 其中跨河桥梁因航道标准提高增加工

程投资 58540 万元。

附件：工程总概算表



附件

工程总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上报概算	审核概算	备注
I	工程部分投资			
一	建筑工程	121188.00	121188.00	
(一)	河道工程	56983.62	56983.62	
1	独山干河	21396.26	21396.26	
2	北市河	11464.50	11464.50	
3	平湖塘	8586.80	8586.80	
4	南郊河东段	12060.19	12060.19	
5	南郊河西段	3475.87	3475.87	
(二)	建筑物工程	53865.60	53865.60	
1	独山排涝闸	8181.51	8181.51	
2	节制闸	2850.23	2850.23	十座
3	桥梁工程	42355.00	42355.00	按现状航道标准
4	桥梁与堤顶接线道路	478.86	478.86	
(三)	交通工程	4457.88	4457.88	堤顶道路
(四)	管理房工程	1293.80	1293.80	
(五)	植物防护工程	3131.10	3131.10	
(六)	供电线路工程	210.00	210.00	
(七)	其他建筑工程	1246.00	1246.00	
二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1560.00	1560.00	
1	水闸机电设备及安装	669.80	669.80	
2	公用设备及安装	890.20	890.20	
三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2669.00	2669.00	
1	闸门设备及安装	1976.54	1976.54	
2	启闭设备及安装	692.46	692.46	
四	临时工程	8372.00	8372.00	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上报概算	审核概算	备注
1	施工围堰工程	1958.00	1958.00	
2	施工交通工程	1960.00	1960.00	
3	施工场外供电	922.00	922.00	
4	施工房建工程	1573.00	1573.00	
5	排泥管安拆及排水费	1026.00	1026.00	
6	其他临时工程	933.00	933.00	
五	独立费用	16485.00	16485.00	
1	建设管理费	5954.00	5954.00	
	建设单位开办费	400.00	400.00	
	建设单位人员费	2340.00	2340.00	
	工程管理经常费	822.00	822.00	
	工程建设监理费	1723.00	1723.00	
	经济技术服务费	669.00	669.00	
2	生产单位准备费	154.00	154.00	
3	科研勘测费	6976.00	6976.00	
	科研试验费	296.00	296.00	
	前期勘测设计费	1313.00	1313.00	
	工程勘测费	2777.00	2777.00	
	工程设计费	2590.00	2590.00	
4	其他费用	3401.00	3401.00	
	工程质量检测费	196.00	196.00	
	施工安全费	2600.00	2600.00	
	工程保险费	605.00	605.00	
	一至五项合计	150274.00	150274.00	
	基本预备费	7514.00	7514.00	
	工程部分静态投资	157788.00	157788.00	
II	场地及环境部分投资			
—	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	142165.00	137186.00	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上报概算	审核概算	备注
1	征收土地补偿费	11095.95	11095.95	
2	临时占地补助费	11719.84	11719.84	
3	青苗补偿费	303.80	303.80	
4	房屋拆迁及附属物补偿	29962.92	29962.92	
5	安置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费	6351.61	6351.61	
6	居民搬迁及其他补偿费	5093.00	5093.00	
7	生产安置措施费补助	3677.60	1926.60	经复核调整
8	企业搬迁安置补偿费	7645.00	7645.00	
9	专业项目补偿费—铁路桥	17500.00	17500.00	
10	专业项目补偿费—其他	6487.33	6487.33	
11	其他费用	9476.36	7901.36	不含铁路桥补偿
12	基本预备费	8745.19	7092.19	取8%(不含铁路桥补偿)
13	有关税费	24106.40	24106.40	
二	水土保持工程及补偿费	873.00	873.00	
三	环境保护补偿费	1494.00	1494.00	
	征地及环境部分静态投资	144532.00	139553.00	
III	水文、水质监测站点建设	1119.00	1119.00	
IV	按现状航道静态总投资	303439	298460	
V	三级航道标准增加投资	58541	58540	暂定
VI	按三级航道标准静态总投资	361980	357000	暂定

抄送：省水利厅、国土资源厅，嘉兴市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建委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，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，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9月5日印发
